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2-050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江峰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康希诺生物(上海)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康希诺(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康希诺生物(上海)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康希诺(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2-051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康希诺生物(上海)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康希诺(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康希诺(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希诺科技"或"被担保人"),系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希诺")全资子公司康希诺生物(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希诺")的控股子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9,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康希诺尚未对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3、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4、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和总体发展规划,康希诺科技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9,000 万元,期限为 10 年。上海康希诺拟为该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康希诺生物(上海)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康希诺(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康希诺(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8 月 18 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 860 号 10 幢

法定代表人:DONGXU QIU(邱东旭)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生物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康希诺科技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康希诺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康希诺的持股比例为 95.42%,上海千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持股比例为 4.58%。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653.69	42,823.55
负债总额	1,058.70	3,429.79
净资产	17,594.99	39,393.76
项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486.65
净利润	-411.30	-1,919.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1.30	-1,921.19

注:以上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康希诺科技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海康希诺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2、保证人:康希诺生物(上海)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9,000 万元。

截至目前,上海康希诺尚未就对康希诺科技提供担保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实际业务发生时,关于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上海康希诺与债权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康希诺为其控股子公司康希诺科技提供担保,康希诺科技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康希诺科技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保障其正常生产经营和研发需要。本次被担保人康希诺科技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营和管理情况,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康希诺科技少数股东不提供同比例担保,主要系基于业务实际操作便利性以及少数股东无明显提供担保的必要性等因素考虑,因此本次担保由上海康希诺提供超出比例担保,少数股东没有按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康希诺生物(上海)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康希诺(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康希诺为其控股子公司康希诺科技提供担保事项是综合考虑康希诺科技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康希诺为其控股子公司康希诺科技提供担保,系为满足康希诺科技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序开展。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康希诺为其控股子公司康希诺科技提供担保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上海康希诺为其控股子公司康希诺科技提供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不含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或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七、上网公告附件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2-105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9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9/29	-	2022/9/30	2022/9/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9 月 16 日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40,182,12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9,616,390.8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9/29	-	2022/9/30	2022/9/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本条"2.自行发放对象"外的所有股东的现金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张庆华先生、堆龙德庆共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5 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9 元,待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税后股息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81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 0.081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81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9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88997135

传真:0731-88908647

地址:长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运路 299 号

邮政编码:410205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2-076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政府补助概况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共计收到政府补助 38,885,157.10 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033,557.10 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10.50%,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4,851,600.00 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 3.50%。

(二)具体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获得时间	政府补助内容	收款单位	文件依据	补助类别	金额
1	2022/5/10 至 2022/9/8	增值税软件退税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正远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合肥泰禾卓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财税〔2011〕100 号	与收益相关	1,950,804.56
2	2022/6/27	商贸高质量发展奖补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政办〔2021〕11 号	与收益相关	541,197.00
3	2022/6/13、2022/6/15、2022/6/23	稳岗返还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正远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合肥派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合肥泰禾卓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人社部发〔2022〕23 号	与收益相关	414,955.54
4	2022/6/24、2022/8/30	外贸发展奖补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皖商贸发〔2022〕10 号	与收益相关	405,000.00
5	2022/9/23	县长质量奖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政办〔2021〕11 号	与收益相关	300,000.00
6	2022/6/29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合肥派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合高管〔2020〕62 号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7	2022/5/31	大数据企业认定奖补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政办〔2021〕11 号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8	2022/7/12	科技进步奖补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政办〔2021〕11 号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9	2022/6/29	见习基地补贴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人社秘〔2022〕21 号	与收益相关	14,600.00
10	2022/7/22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合肥泰禾卓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皖发〔2022〕9 号	与收益相关	5,000.00
11	2022/6/27	企业新增就业补贴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政办秘〔2022〕23 号	与收益相关	2,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小计						4,033,557.10
12	2022/8/30	基础设施配套扶持资金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智能装备及工业自动化成套装备研发中心生产基地项目的投资合作协议	与资产相关	33,000,000.00
13	2022/5/13	新引进工业项目补贴-存量企业扩建项目补贴 50%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办〔2021〕8 号	与资产相关	1,851,6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小计						34,851,600.00
合 计						38,885,157.1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公司将上述与收益相关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共计 1,950,804.56 元;与收益相关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共计 2,082,752.54 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共计 34,851,600.00 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金额及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政府补助相关文件及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2-058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萧锦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 16,063,791 股(占本公司 2022 年 9 月 22 日总股本比例 10.33%)的股东萧锦明先生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2,300,000 股(占本公司 2022 年 9 月 22 日总股本 1.48%)。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萧锦明先生出具的《股票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减持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萧锦明	16,063,791	10.33%

注:总股本以公司 2022 年 9 月 22 日总股本 155,550,619 股计算。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的具体安排

1、拟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拟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萧锦明	2,300,000	1.48%

注:总股本以公司 2022 年 9 月 22 日总股本 155,550,619 股计算。

4、减持期间及减持方式: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减资等股份变动事项,则上述股东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计划减持股份的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萧锦明先生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其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 3 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当公司根据稳定股价预案规定完成回购股份后,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时,则公司控股股东应在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相关的审批/备案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单次增持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当控股股东根据稳定股价预案规定增持公司股份后,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控股股东根据规定无法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当年累计用于买入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税前、下同)的 30%,但不超过其上年度薪酬总和。公司应按相关规定披露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需要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

3、对于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老股"),其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予减持。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减持,则当年减持老股的总额不超过公司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老股总额的 25%;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减持的老股总额不超过公司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老股总额的 50%。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并且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等需要,审慎实施,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萧锦明先生严格遵守了所作出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等情况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在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萧锦明先生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股东拟减持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萧锦明先生出具的《股票减持计划告知函》。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4 日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吉翔股份

股票代码:6033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融融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代陕国投·聚宝盆 6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信金玉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 27 号楼 1 单元 3 层 01 号、2 单元 3 层 02 号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 27 号楼 1 单元 3 层 01 号、2 单元 3 层 02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2 年 9 月 2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华融融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吉翔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指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融融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 27 号楼 1 单元 3 层 01 号、2 单元 3 层 02 号
注册资本:	183,030.7304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4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	苏小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00021394B
主要股东: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通讯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 27 号楼 1 单元 3 层 01 号、2 单元 3 层 02 号
邮政编码:	450000
联系电话:	0371-69106060
经营范围: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
经营期限:	长期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被聘情况
张翔	男	董事长	中国	河南省郑州市	否	无
苏小勇	男	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河南省郑州市	否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其它上市公司已经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通过公司披露了《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拟减持共计不超过 30,511,418 股,其中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在任意连续 90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少公司股票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股本 508,523,649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A 股无限售流通股 52,001,5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3%;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 518,650,649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A 股无限售流通股 27,125,3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3%。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聚宝盆 66 号	大宗交易	2022 年 4 月 6 日	100,000	0.02
	大宗交易	2022 年 4 月 7 日	1,000,000	0.19
	大宗交易	2022 年 4 月 11 日	700,000	0.13
	大宗交易	2022 年 4 月 12 日	500,000	0.10
	集中竞价	2022 年 4 月 13 日	3,602,200	0.69
	大宗交易	2022 年 4 月 14 日	630,000	0.12
	大宗交易	2022 年 4 月 15 日	420,000	0.08
	大宗交易	2022 年 4 月 18 日	700,000	0.13
	大宗交易	2022 年 4 月 18 日	750,000	0.14
	大宗交易	2022 年 4 月 19 日	700,000	0.13
	大宗交易	2022 年 4 月 19 日	500,000	0.10
	集中竞价	2022 年 4 月 19 日	1,482,800	0.29
	大宗交易	2022 年 5 月 25 日	150,000	0.03
	大宗交易	2022 年 6 月 8 日	650,000	0.13
	大宗交易	2022 年 6 月 8 日	650,000	0.13
	大宗交易	2022 年 6 月 10 日	800,000	0.15
	大宗交易	2022 年 6 月 10 日	700,000	0.13
	大宗交易	2022 年 6 月 13 日	700,000	0.13
	大宗交易	2022 年 6 月 13 日	520,000	0.10
	大宗交易	2022 年 7 月 7 日	600,000	0.12
	大宗交易	2022 年 7 月 7 日	500,000	0.10
	集中竞价	2022 年 7 月 15 日	233,300	0.04
	集中竞价	2022 年 7 月 25 日	1,500,000	0.29
	集中竞价	2022 年 7 月 26 日	1,000,000	0.19
	集中竞价	2022 年 7 月 26 日	1,001,000	0.19
	集中竞价	2022 年 9 月 15 日	251,700	0.05
	集中竞价	2022 年 9 月 20 日	500,000	0.10
	大宗交易	2022 年 9 月 21 日	750,000	0.14
	大宗交易	2022 年 9 月 21 日	750,000	0.14
	集中竞价	2022 年 9 月 21 日	599,200	0.12
	大宗交易	2022 年 9 月 22 日	750,000	0.14
	大宗交易	2022 年 9 月 22 日	750,000	0.14
	大宗交易	2022 年 9 月 23 日	436,000	0.08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无重大交易行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无其他安排。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聚宝盆 66 号	大宗交易	2022 年 4 月 6 日	100,000	0.02
	大宗交易	2022 年 4 月 7 日	1,000,000	0.19
	大宗交易	2022 年 4 月 11 日	700,000	0.13
	大宗交易	2022 年 4 月 12 日	500,000	0.10
	集中竞价	2022 年 4 月 13 日	3,602,200	0.69
	大宗交易	2022 年 4 月 14 日	630,000	0.12
	大宗交易	2022 年 4 月 15 日	420,000	0.08
	大宗交易	2022 年 4 月 18 日	700,000	0.13
	大宗交易	2022 年 4 月 18 日	750,000	0.14
	大宗交易	2022 年 4 月 19 日	700,000	0.13
	大宗交易	2022 年 4 月 19 日	500,000	0.10
	集中竞价	2022 年 4 月 19 日	1,482,800	0.29
	大宗交易	2022 年 5 月 25 日	150,000	0.03
	大宗交易	2022 年 6 月 8 日	650,000	0.13
	大宗交易	2022 年 6 月 8 日	650,000	0.13
	大宗交易	2022 年 6 月 10 日	800,000	0.15
	大宗交易	2022 年 6 月 10 日	700,000	0.13
	大宗交易	2022 年 6 月 13 日	700,000	0.13
	大宗交易	2022 年 6 月 13 日	520,000	0.10
	大宗交易	2022 年 7 月 7 日	600,000	0.12
	大宗交易	2022 年 7 月 7 日	500,000	0.10
	集中竞价	2022 年 7 月 15 日	233,300	0.04
	集中竞价	2022 年 7 月 25 日	1,500,000	0.29
	集中竞价	2022 年 7 月 26 日	1,000,000	0.19
	集中竞价	2022 年 7 月 26 日	1,001,000	0.19
	集中竞价	2022 年 9 月 15 日	251,700	0.05
	集中竞价	2022 年 9 月 20 日	500,000	0.10
	大宗交易	2022 年 9 月 21 日	750,000	0.14
	大宗交易	2022 年 9 月 21 日	750,000	0.14
	集中竞价	2022 年 9 月 21 日	599,200	0.12
	大宗交易	2022 年 9 月 22 日	750,000	0.14
	大宗交易	2022 年 9 月 22 日	750,000